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93**

---

投 诉 人: 喜来登国际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 (SHERATON INTERNATIONAL IP, LLC)

被投诉人: 龙先红

争议域名: **sheratondongguanhotel.com**

注 册 商: 合肥聚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2023年11月24日, 投诉人喜来登国际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 (SHERATON INTERNATIONAL IP, LLC)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11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合肥聚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同日, 注册商合肥聚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龙先红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11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1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2月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合肥聚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3年12月1日，被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联系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可以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2023年12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被投诉人表示可以转让争议域名的电子邮件转寄给投诉人。

2023年12月11日，投诉人以邮件联系被投诉人并抄送中心北京秘书处，追问转让条件。

截至2023年12月21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就投诉人追问的转让条件进行回复。

2023年12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12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钟红波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12月26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1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钟红波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12月26日）起14日内即2024年1月9日前（含1月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喜来登国际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 (SHERATON INTERNATIONAL IP, LLC), 地址为美国马里兰州贝塞斯达威斯康星路 7750 号。投诉人授权北京众天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龙先红, 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花木成畦手自裁 22 号。

2023 年 2 月 17 日, 本案争议域名“sheratondongguanhotel.com”通过注册商合肥聚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商标“SHERATON”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隶属于世界最大的酒店集团万豪国际集团。万豪国际集团旗下拥有喜来登、福朋喜来登、瑞吉、豪华精选、W 酒店、艾美、源宿和威斯汀等多个享誉全球的星级酒店品牌, 其中“喜来登”(Sheraton) 是集团最为重要的品牌之一, 投诉人是负责管理“喜来登”(Sheraton) 品牌知识产权的公司。目前“喜来登”(Sheraton) 品牌在全球近 75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430 家酒店和度假酒店。自 1985 年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开设第一家喜来登饭店——北京喜来登长城饭店以来, 投诉人不断在中国开设新的酒店, 2003 年投诉人在广东省东莞市开设了“东莞喜来登大酒 (Sheraton Dongguan Hotel)”。目前投诉人在中国 (含港澳台地区) 已经拥有或即将开业的喜来登酒店超过 100 家, 广泛的分布在全国各大中型城市。

投诉人非常注重对“SHERATON”的知识产权保护, 已经在中国和世界多个国家/地区在多个类别上成功注册了数百件“SHERATON”的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在先注册商标信息如下: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指定商品/服务  | 注册日       |
|---|----------|----|--|-----------|
| SHERATON  | 771447   | 42 | 饭店;汽车旅馆;旅馆;餐馆;小吃店及饮品店服务  | 1994/11/7 |
|  | 9054089  | 43 | 餐馆;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动物寄养; 饭店; 会议室出租; 酒吧; 咖啡馆; 临时住宿处出租;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养老院  | 2014/2/7  |
|  | 17962009 | 43 | 饭店; 度假酒店; 餐馆; 酒吧服务; 流动饮食供应; 茶馆; 备办宴席; 临时住宿处出租; 会议室出租; 咖啡馆  | 2016/11/7 |
|  | 35459965 | 43 | 饭店; 餐馆; 备办宴席; 酒吧服务; 鸡尾酒会服务; 替他人预订酒店; 度假村住宿服务; 为会议、展览和特殊场合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提供会议室; 为会议、展览和特殊场合出租会议室; 为社交集会出租房间;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烹饪设备出租; 饮水机出租 | 2019/9/21 |

由此表可见，投诉人上述商标的注册日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23年2月17日。并且，上述商标目前均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

经过多年的宣传与使用，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SHERATON”在世界范围内包括在中国消费者当中均具有非常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被中国消费者广泛熟知，与投诉人在酒店领域形成唯一对应关系。中国商标局就曾在异议裁定书中明确认定“SHERATON”商标经宣传和使用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因此依法认定投诉人注册并使用在“饭店”服务上的“SHERATON”商标为驰名商标。

争议域名“sheratondongguanhotel.com”由主要部分“sheratondongguanhotel”及后缀“.com”组成。其中，主要部分“sheratondongguanhotel”的“sheraton”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或其显著性文字部分相同；而“hotel”为固有英文词汇，含义是“酒店”，“dongguan”为地

名“东莞”的汉语拼音。投诉人经营的东莞喜来登大酒店的官方英文名称就是“Sheraton Dongguan Hotel”，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完全一致。在此情况下，本案争议域名“sheratondongguanhotel.com”极易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认为该域名就是投诉人在东莞运营中的东莞喜来登大酒店的官方网站，误认网站内容来自于投诉人。争议域名“sheratondongguanhotel.com”的主要部分“sheratondongguanhotel”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 SHERATON 商标已构成混淆性近似，极易使相关消费者对争议域名的来源造成混淆与误认。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运营的东莞喜来登酒店无任何关系。投诉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上对被投诉人进行查询，无任何被投诉人申请注册相关商标的结果；并且，根据投诉人查询，被投诉人也没有以“sheratondongguanhotel”作为公司名称或营业标识经营任何业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及其“SHERATON”商标在酒店行业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SHERATON”商标的注册时间和在东莞开设东莞喜来登大酒店（Sheraton Dongguan Hotel）的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在互联网上进行简单搜索即可获知投诉人及其“SHERATON”商标及东莞喜来登大酒店的存在。在明知或应知投诉人及其“SHERATON”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选择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浏览器网址栏输入争议域名“sheratondongguanhotel.com”，显示的网页内容是复制模仿投诉人旗下东莞喜来登大酒店（Sheraton Dongguan Hotel）的官网信息，意图使相关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项下运营的网站由投诉人开办，误导消费者通过争议域名网站预订酒店，从而牟取不当利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域名注册/交易网站上检索争议域名，发现被投诉人正在出售争议域名，售价为 1,493 元，该行为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

域名具有恶意。

基于以上事实及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 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 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SHERATON”系列商标的商标权。投诉人诉称其在中国和世界多个国家/地区在多个类别上成功注册了数百件“SHERATON”的商标，并提供了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中国商标网投诉人名下部分商标列表。

投诉人还诉称，其隶属于世界最大的酒店集团万豪国际集团，负责管理“喜来登”（Sheraton）品牌的知识产权，在全球近 75 个国家和地区管理和经营超过 430 家“喜来登”（Sheraton）品牌酒店和度假酒店。投诉人 1985 年进入中国大陆开设第一家喜来登饭店—北京喜来登长城饭店后，不断拓展，目前在中国（包含港澳台地区）已拥有超过 100 家“喜来登”（Sheraton）品牌酒店。2003 年投诉人在广东省东莞市开设了东莞喜来登大酒店（Sheraton Dongguan Hotel）。投诉人的“SHERATON”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具有非常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并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使用在“饭店”服务上的驰名商标。投诉人提供了“喜来登”（Sheraton）百度百科介绍；投诉人东莞喜来登大酒店官网截图、百度百科介绍以及（2010）商标异字第 01415 号“SHERATION”商标异议裁定书复印件以佐证。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资料没有提出异议，专家组对这些证据予以采信。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资料显示，在中国，投诉人注册并持有 61 件“SHERATON”文字商标和“SHERATON”文字与设计图组合商标，其中，第 771447 号“SHERATON”文字商标，核准注册于餐馆、饭店、汽车旅馆、旅馆、小吃店及饮品店服务，注册日为 1994 年 11 月 7 日；第 9054089 号



“Sheraton”文字与 S 设计图组合商标，核准注册于餐馆、饭店、临时住宿处出租、咖啡馆、养老院等服务上，注册日为 2014 年 2 月 7 日；上述商标经续展目前在有效期内。可见，投诉人在中国取得“SHERATON”文字商标及



“Sheraton”文字与设计图组合商标的时间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间2023年2月17日。

投诉人提交的“喜来登”(Sheraton)百度百科信息资料、投诉人相关官网截图以及商标异议裁定书显示,投诉人创始于1937年,20世纪40年代成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一家连锁酒店,1958年成为业界首个使用自动电子预订系统的连锁酒店,1985年成为第一家在中国大陆运营的国际连锁酒店,而投诉人在广东省东莞市开设的东莞喜来登大酒店(Sheraton Dongguan Hotel)从2003年至今已经经营了20年,2010年投诉人的“SHERATON”商标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使用在“饭店”上的驰名商标。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可以证明投诉人就“SHERATON”文字享有在先商标权,且投诉人及其“SHERATON”商标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

本案争议域名为“sheratondongguanhotel.com”,其中“.com”为通用部分,识别部分为“sheratondongguanhotel”。虽然争议域名识别部分是由一长串字母组成,但由于“dongguan”是公众熟知的广东省东莞市的汉语拼音,“hotel”是公众熟知的常用英文词,有“饭店、酒店”等含义,争议域名很容易被划分为“sheraton”、“dongguan”和“hotel”三部分,并很容易被解读为“sheraton 东莞饭店(或酒店)”,可见“sheraton”是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和核心部分。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sherato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且具有较高知名度的“SHERATON”商标完全相同,加之投诉人就是从事酒店经营业务,且投诉人的“sheraton”商标在酒店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采用 sheraton+地名拼音(dongguan)+行业(hotel)的组合形式,非但不能与投诉人及其“sheraton”商标以及投诉人经营的 Sheraton 酒店相互区别,反而容易使消费者误认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关联企业或误认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系列域名。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SHERAT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经投诉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被投诉人“龙先红”名下无任何与“sheratondongguanhotel”相关的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根据投诉人查询，被投诉人也没有以“sheratondongguanhotel”作为公司名称或营业标识经营任何业务。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自身享有的权利或合法权益负有完全举证责任，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仅负有初步举证责任。本案中，投诉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投诉人对其享有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政策》第 4(c)之规定，被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以下任意情况，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i)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ii)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iii)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存在《政策》第 4(c)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也未说明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有任何关联性。因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主张。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诉称，争议域名“sheratondongguanhotel.com”系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会造成市场混淆，使相关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项下运营的网站由投诉人开办，误导消费者通过其网站预订酒店，从而牟取不当利益；此外，被投诉人以 1,493 元的售价

在域名注册/交易网站上出售争议域名，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的网页截图和争议域名出售信息截图以佐证。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提出异议，专家组对此予以采信。

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网页截图，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网站复制模仿投诉人经营酒店官网。专家组登陆投诉人母公司万豪集团（Marriott）官网链接至的投诉人经营的东莞喜来登酒店的官网，与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网页截图进行比对和审查。发现争议域名网页中的酒店照片明显是从投诉人官网复制抄袭而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通过使用争议域名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以获得商业利益之意图。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聚名网”争议域名出售信息的网页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omain sale page for **sheratondongguanhotel.com** on the '聚名' (Juming) website. The page features a dark blue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域名查询, 域名抢注, 域名竞价, 域名注册, 一口价, 云产品, and 探索/发现. Below the header, the domain name is displayed as **域名: sheratondongguanhotel.com 购买确认**. A yellow warning box states: 域名购买后系统会自动把域名转移给您, 无需卖家再次确认, 一旦买了无法反悔, 请慎重操作!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立即购买** containing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   |
|-------|---|
| 域名:   | <b>sheratondongguanhotel.com</b> <a href="#">综合</a>   <a href="#">Whois</a>   <a href="#">关注</a>  |
| 域名简介: | 外链5<br>(数据仅供参考, 我们不保证数据100%准确。如该域名交易存在违规内容, 请 <a href="#">举报</a> )  |
| 安全检测: | <a href="#">360检测</a>   <a href="#">百度检测</a>   <a href="#">QQ检测</a>   <a href="#">微信检测</a>   <a href="#">被墙检测</a>   <a href="#">备案黑名单检测</a><br>(第三方数据检测仅供参考, 购买前务必自行判断) |
| 域名价格: | <b>¥1493元</b>   |
| 当前状态: | <b>正在出售</b>   |


上述内容显示，本案争议域名“sheratondongguanhotel.com”在该网站以 1,493 元一口价出售。专家组认为，上述内容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收益的意图明确。

如前述分析，投诉人及其“SHERATON”商标在饭店/酒店领域以及相关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SHERATON”商标在酒店领域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应合理避让。

然而，被投诉人却选择了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构成混淆性近似的文字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政策》第 4(b)(i)和(iv)条之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heratondongguanhotel.com”转移给投诉人喜来登国际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SHERATON INTERNATIONAL IP, LLC）。

独任专家：

2024 年 1 月 9 日于北京